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文化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

在文化、教育及其他领域的友好关系,根据两国政府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的文化交流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教 育

1. 双方将互换三名奖学金生到对方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研究所学习或进修。奖学金享有者可以是大学本科生或学者。

2.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将互派两名大学教授或专家到对方国家讲学或参加其他学术活动,为期不超过四周。教授和专家的人选由派出方提名推荐。希方特别希望派一名希腊专家访华学习针灸知识。

3.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以及雅典学院和中国科学院之间的直接合作。

4. 双方鼓励本国的教授或学者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鼓励互换科研出版物并努力为此提供方便。

5. 为进一步促进两国教育合作与交流,双方将互换一个由二至四人组成的教育考察团到对方国家进行为期十天的访问,具体细节另商。

6. 双方鼓励希腊技术教育学院和中国同类学院之间的直接合作。

7.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间,互派两名技术教育机构的教授就该机构的建制和职能等情况进行交流。

8. 双方将交流有关各自教育制度方面的资料。希方将向上海外国语学院图书馆赠送有关希腊语学习的书籍、地图及词典等资料。

二、文化艺术

9.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图书馆和历史档案馆之间进行书籍和文献交流。

10. 中方将于一九八九年接待一名希腊戏剧工作者来华考察十天。

11.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将互换一个绘画展。展览的主题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12. 中方希望于一九八九年或一九九〇年邀请希腊美术家代表团三人访华二至三周。

13.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将互派一名民俗学专家到对方国家访问十天,就相互关心的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

14.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将鼓励两国文学艺术界的直接接触与合作。

15.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将各派两名博物馆管理人员或考古工作者到对方国家访问两周。本计划之外的考古工作者的互访活动由双方有关机构另行商定。

16. 双方鼓励中、希作家间的直接合作和交流。

17. 双方鼓励各自的出版公司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现代文学作品。

18. 双方鼓励出版社之间的直接接触,特别鼓励语言、文字工具书出版社之间的合作。

19. 双方将互派版权专家小组二人考察对方的版权机构。

20.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将互办一个“电影周”。具体细节将由两国有关机构直接商定。双方还将互派电影专家各两名,研究合拍电影的问题,并就技术问题交流经验。

三、新闻媒介

21. 双方鼓励两国新闻机构之间的直接交流与合作。中方希望于一九八九年派一个二至三人的新闻代表团访希十天。

希方希望于一九九〇年派一个二至三人的新闻代表团访华十天。

22. 双方将根据希腊电视台与中央电视台一九八七年五月二

十日在雅典签订的“双边合作协定”的精神促进广播电视领域的合作。

双方鼓励交换教育和文化纪录片在对方国家的电视节目 中播放。

四、体 育

23. 双方鼓励两国在体育运动方面的进一步交流。交流的具体方式和细节将由两国的有关机构另行商定。

五、青 年

24. 双方鼓励两国的青年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开展文化和社会活动。

双方鼓励就青年事务各方面的发展情况进行信息和经验交流,从而加强两国青年间的关系,增进友好,促进和平。

六、其 他

25. 本计划各条款不影响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达成的其他交流项目的执行。

26. 有关本计划的通则和财务规定的附件是本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 希、中两国文化混合委员会的下次会晤将于一九九一年上半年在雅典举行。

本计划于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六份,两份用希文、两份用中文、两份用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希腊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高运甲

埃·迈戈洛科诺莫斯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